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動物園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16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30號

承辦人：張家瑄

電話：02-29382300轉130

電子信箱：cf33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動園人字第1133003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組助理研究員甄選簡章(ATTCH1
31814249_113300340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園自然保育職系助理研究員職務出缺，懇請協助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並具有動物相關背景之校友，如蒙惠允，毋任感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係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自然保育職系助理研究員（同職組動物技術、獸醫、農業技術、林業技術亦可報考），自今日起至5月23日止受理報名（詳情請洽本園網站：https://www.zoo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8A860E1B20A9ED40&sms=78D644F2755ACCAA&s=4EECA640C38D942D）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組助理研究員甄選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10416 113/05/16

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組助理研究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缺及缺額：

職稱	職系	職務列等	服務單位	工作項目	錄取人員	備註
助理研究員	自然保育	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	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組	一、野生動物飼養照顧技術之規劃、執行及研究。 二、動物展示之規劃設計之研究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正取1名 (得列備取2名)	

貳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學歷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者，或經薦任升官等訓練(或考試)合格者，且無特考特用之調任限制。
- 三、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6職等以上具有自然保育職系(同職組職系均符合資格，如動物技術、獸醫、農業技術、林業技術等可報名)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具採購證照尤佳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外補陞任情事，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具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系統操作能力。
- 六、具英檢初級以上或其他英語測驗相當等級合格證明尤佳。
- 七、未曾受懲戒、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工作認真、具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者，並需配合於假日出勤及視業務需要作職務輪調。

參、辦公地點：臺北市立動物園(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30號)

肆、報名時間其他注意事項

肆、符合資格且有意者：

(一)現職公務人員請於113年5月23日(星期四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線上應徵，並將下列資料掃描為同一份 pdf 檔後上傳系統(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方式，文件不齊恕不受理報名)。

1. 身分證正反面
2. 近3年考績通知書
3. 公務人員現職派令及銓敘部現職最近一次銓審函
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
5. 最高學歷證書
6. 其他佐證資料

(二)非現職公務人員請於113年5月23日(星期四)前將上述文件及公務人員履歷表掃描為同1份 PDF 檔案寄至人事室承辦人信箱(陳小姐，電話：02-29382300分機131，電子郵件：bk0132@gov.taipei)，寄件後並請來電確認。

二、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資格不符、未獲通知面試或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項甄選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